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收到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因拟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进行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 富 兰

2020年 7 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其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其鸿

2020年7月15日